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點碳成金淨零計畫

金屬產業智慧化與低碳化輔導計畫書

(個案型)

計畫名稱: ○○○○○輔導計畫

輔導單位：○○○○○○(法人/學校)

受輔導單位：○○○○○○(廠商)

執行期間：自113年X月X日至113年X月X日

【本申請書承諾所列各項資料均屬正確，若有不實或侵權行為，相關單位需負完全責任**】**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點碳成金淨零計畫**

**金屬產業智慧化與低碳化輔導之輔導單位提案**

**簽約繳交文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請勾選** | **文件項目** | **檔名** |
| 是 | 否 |
| □ | □ | 有檢附計畫書電子檔(含用印) 1份 | 01計畫書\_廠商名稱 |
| □ | □ | 廠商合作意願書( 2正) | 02合作意願書\_廠商名稱 |
| □ | □ | 個資使用同意書( 2正)計畫書內有申請之人名(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皆須提供 | 03個資\_廠商名稱 |
| □ | □ | 檢附公司商工登記證明 | 04公司商業登記\_廠商名稱 |
| □ | □ | 檢附工廠登記證明 | 05產發署工廠登記\_廠商名稱 |
| □ | □ | 不含陸資投資成分 | 06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含陸資)\_ 廠商名稱 |
| □ | □ |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07台灣票據交換所(非銀行拒絕往來戶)\_ 廠商名稱 |
| □ | □ |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 | 08政府電子採購網(工程拒絕往來廠商)\_ 廠商名稱 |
| □ | □ | 碳盤查受訓證照(ISO14064-1 2018~2023期限) | 10碳盤查受訓證照\_法人(輔導單位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廠商名稱) |
| 10碳盤查受訓證照\_學校(輔導單位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廠商名稱) |
| □ | □ | 學校院校聘證書(學校須提供當年度整年聘期)為法人研究機構或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11 OO大學院校聘證書(輔導單位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廠商名稱) |
| □ | □ | 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格式相符 |  |
| □ | □ | 近三年無獲政府碳盤查補助 |  |

 **此致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目錄

壹、 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 2

貳、 受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3

參、 輔導單位碳盤查服務內容 5

肆、 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規劃 6

伍、 預期成效 7

陸、 本計畫經費預算表 9

附件1. 合作同意書 13

附件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附件3. 受輔導單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15

## 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輔導單位**\*全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必填) |  |
| E-mail |  |
| 參加碳盤查受訓紀錄 | 課程名稱 | 舉辦單位 | 受訓日期/時數 |
|  |  |  |
|  |  |  |
|  |  |  |
| 協同計畫主持人(依需求可自行增減)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必填) |  |
| E-mail |  |
| 參加碳盤查受訓紀錄 | 課程名稱 | 舉辦單位 | 受訓日期/時數 |
|  |  |  |
|  |  |  |
|  |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必填) |  |
| E-mail |  |

## 受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請跟申請廠登****名稱相符** |  | 工廠登記編號**\*請查詢依據****商工局/產發署** | □有/編號： □無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負 責 人 | **(請填寫姓名及職稱)** | 統一編號 |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112年營業額 | 元 | 本計畫預計投入人數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 員工人數(主管)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員工人數(非主管)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 已受碳盤查訓練 | 人 | 規劃專業技能種子人員**\*須與「專業技能傳承作法」授課名單/人數相符** |  人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必填)** |  |
| E-mail |  |
| 金屬產業類別(必須勾選) | 工廠登記產業類別 | □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主要產品代號 | □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代號  | □ 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主要產品代號 |
| 金屬產業類別**(必須勾選)** | 營業項目代碼 | * CA01 鋼鐵、鋁、銅及鎂基本工業
* CA02 金屬製品製造業
* CA03 熱處理業
* CA04 表面處理業
* CA05 粉末冶金業
* CP01 手工具製造業
* CQ01 模具製造業

 其他：  |
| 主要營業項目(最多條列5項) |  |
| **申請類別** | **□中小企業類製造業輔導(政府款16萬、自籌款4萬)****□非中小企類業製造業輔導(政府款24萬、自籌款6萬)**  |
| 產業類別**\*必須勾選** | □手工具 □水五金 □表面處理 □粉末冶金□銲接 □板金 □電線電纜 □輕金屬□彈簧 □模具 □熱處理 □鋼線鋼纜□鋼鐵 □螺絲 □鍛造/鑄造 □鎖□鋁門窗/帷幕牆 □電線電纜 □其他：  |
| 受輔導單位參與公協會(請擇一填寫) | □中華民國粉末冶金協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鈑金發展協會□台灣銲接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鍛造協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國際鋼鐵經營協會□其它：  | □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台灣板金經營協會□台灣省彈簧科技研究協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台灣輕金屬協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鎖業暨五金發展協會□台灣鑄造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鋁門窗經營協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無 |
| 碳盤查報告**\*必須勾選** | 盤查範疇(擇一填寫) | **□ 類別 1 及類別 2 (應檢附盤查清冊)** |
| **□ 類別 1~6 (應檢附盤查清冊；受輔導業者需配合檢附相關資訊，若無法配合提供，結案時盤查報告願以類別 1 及類別 2 替代之)** |
| **\*請輔導單位明確和廠商說明盤查範圍類別一二及類別一~六兩者差異** |

## 輔導單位碳盤查服務內容

1. **需求說明：**

(請針對碳盤查需求與減碳目標說明，如法規要求、客戶要求、為提出查證申請…等)

1. **碳盤查推動規劃：**

(請說明如何推動輔導如諮詢診斷、碳盤查需有具體碳盤查規劃及執行作法)

**三、減碳路徑圖推動規劃：**

(請說明協助企業繪製減碳路徑圖，並研擬減碳目標及規劃減碳推動方向)

## 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規劃

1. **專業技能傳承作法：**

(請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疫後人才再充電培訓課程之碳盤查講習班、種子班及進階班等相關人培課程報名人員清單，課程單元名稱分為講習班6小時/種子班18小時/進階班12小時)

**\*補充說明：請同人名合併成一格呈現(上課人為廠商)，需與P.5「規劃專業技 能種子人員」人數相同，上課人數至少需要2人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單位/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例 | XXX | XXX | XXX | XX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預期成效

* + 1. **量化預期成效：**

(請填寫企業參與輔導案後，可達成之量化效益指標)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目標效益 |
| 諮詢診斷 | \*智慧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份) | 1 |
| \*低碳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份) | 1 |
| 碳盤查 | \*符合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份) | 1 |
| \*碳盤查技能傳承人數(位) | 至少2位 |
| \*推動碳盤查場域(廠) | 至少1廠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 |  |
| 減碳規劃 | \*近三年減碳路徑圖規劃(份) | 1 |
| \*預計完成之減碳專案項目(件) |  |
| \*預計可達成之減碳量(公噸) |  |
| \*本案受輔導單位是否有意願申請疫後補助計畫，加入減碳改善行列：□ 已申請通過或刻正申請中□ 有意願，但尚未研擬疫後補助計畫之申請□ 暫無需求 |
| 其他效益 | 增加產值(元) |  |
| 促成投資額(元) |  |
| 降低生產成本(元) |  |

(**如有不足的項目請自行增列，「\*」項目為必填，其他效益項目若無則請填0**)

* + 1. **質化預期成效：**

(請說明企業參與輔導案後，預期產生之質化影響及效益)

## 本計畫經費預算表(**中小企業)**

|  |  |
| --- | --- |
| 輔導單位名稱 | ○○○○○ |
| 執行期間 | 113年○○月○○日至113年○○月○○日 |
| 經費項目服務費用 | 預　　　算　　　數 | 計算方式說明 |
| 政府款 | 自籌款 | 合　　　計 |
| 金　額 | 占總經費％ |
| 1. 一、直接薪資
 | 0 | 0 | 0 | XX% | 計畫主持人○○○：0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副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助理研究員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研究助理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執行人力每人總人月不能超過計畫期程，應按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投入人月金額及工時分攤計費須合理，且不得超過預算編列基準規定之各職級人事費上限。 |
| 1. 管理費
 | 0 | 0 | 0 | XX% | *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 1. 三、其他直接費用
 |  |  |  |  |  |
| 1.人事費 | 0 | 0 |  0 |  XX% | 臨時聘僱人力費：000元/月X 00月=000元 |
| 2.旅運費 | 0 | 0 | 0 | XX% | 1.短程車資：(列明計算式)2.國內旅運費：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1)計畫人員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2)委員及專家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3.運費: (列明計算式) |
| 3.業務費 | 0 | 0 | 0 | XX% | 1.印刷費：00元/月X 00月=000元2.郵電費：00元/月X 00月=000元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出席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2)鐘點費: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3)演講費: :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4.會議場地租金: (列明計算式)4.物品-消耗品費：(列明計算式)5.會議活動費：0000元(1)場地佈置:0000元(2)會議餐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6.資料蒐集費:(列明計算式)7.其他：0000元(1)保險費: (列明計算式)0000元(2)雜支:0000元(不超過業務費之5%)(上述依需求可增減項目編列) |
| 小 計 | 0 | 0 | 0 | XX% |  |
| 四、營業稅 | 0 | 0 | 0 | XX% | 計算公式=(合計金額/1.05)\*5% (四捨五入) |
|  合計 | **金額** | **160,000** | **40,000** | **200,000** | XX% |  |
| 占總經費% | XX% | XX% | XX% | 100.00% |

備註：

1.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辦理，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及國外差旅、訓練費及內部場地費等。
3. 預算編列第1至第3級(計算方式說明內科目)未編列科目不得核銷。
4. 直接薪資所列人力即計畫執行人員，不得再支領計畫內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料蒐集或專業服務費等其他報酬。
5. 經費支用以所編列各會計科目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超出部分不予給付，各會計科目間費用不得相互流用。
6. 管理費: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1.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中小企業係指依據我國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依有限合夥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或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且符合下列基準之一的事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含1億元）
*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不含200人）
* 另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其他機關（構）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非中小企業**

|  |  |
| --- | --- |
| 輔導單位名稱 | ○○○○○ |
| 執行期間 | 113年○○月○○日至113年○○月○○日 |
| 經費項目服務費用 | 預　　　算　　　數 | 計算方式說明 |
| 政府款 | 自籌款 | 合　　　計 |
| 金　額 | 占總經費％ |
| 1. 一、直接薪資
 | 0 | 0 | 0 | XX% | 計畫主持人○○○：0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副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助理研究員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研究助理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執行人力每人總人月不能超過計畫期程，應按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投入人月金額及工時分攤計費須合理，且不得超過預算編列基準規定之各職級人事費上限。 |
| 1. 管理費
 | 0 | 0 | 0 | XX% | *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 1. 其他直接費用
 |  |  |  |  |  |
| 1.人事費 | 0 | 0 |  0 |  XX% | 臨時聘僱人力費：000元/月X 00月=000元 |
| 2.旅運費 | 0 | 0 | 0 | XX% | 1.短程車資：(列明計算式)2.國內旅運費：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1)計畫人員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2)委員及專家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3.運費: (列明計算式) |
| 3.業務費 | 0 | 0 | 0 | XX% | 1.印刷費：00元/月X 00月=000元2.郵電費：00元/月X 00月=000元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出席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2)鐘點費: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3)演講費: :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4.會議場地租金: (列明計算式)4.物品-消耗品費：(列明計算式)5.會議活動費：0000元(1)場地佈置:0000元(2)會議餐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6.資料蒐集費:(列明計算式)7.其他：0000元(1)保險費: (列明計算式)0000元(2)雜支:0000元(不超過業務費之5%)(上述依需求可增減項目編列) |
| 小 計 | 0 | 0 | 0 | XX% |  |
| 四、營業稅 | 0 | 0 | 0 | XX% | 計算公式=(合計金額/1.05)\*5% (四捨五入) |
|  合計 | **金額** | **240,000** | **60,000** | **300,000** |  |  |
| 占總經費% | XX% | XX% | XX% | 100.00% |

備註：

1.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辦理，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及國外差旅、訓練費及內部場地費等。
3. 預算編列第1至第3級(計算方式說明內科目)未編列科目不得核銷。
4. 直接薪資所列人力即計畫執行人員，不得再支領計畫內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料蒐集或專業服務費等其他報酬。
5. 經費支用以所編列各會計科目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超出部分不予給付，各會計科目間費用不得相互流用。
6. 管理費: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附件1. 合作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

**點碳成金淨零計畫-金屬產業智慧化與低碳化輔導**

**合作同意書**

立意願書單位：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與乙方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點碳成金淨零計畫」，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同意書，茲將雙方合作事項約定如下：

1. 乙方僅限於申請政府相關之相關碳盤查計畫一次，不得重複申請資源。
2. 合作項目：
3. 甲方需協助乙方進行智慧化諮詢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報告1份。
4. 甲方需協助乙方進行低碳化諮詢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報告1份。
5. 甲方需協助針對乙方場域，完成符合ISO14064-1碳盤查報告書1份暨減碳路徑圖1份。(以大帶小則免)
6. 執行計畫期間，乙方至少需至少指派2位(含)以上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導入流程及報告邊界界定、溫室氣體 排放量量化等相關課程，並至少取得 12 小時受訓時數技能傳承。
7. 計畫執行經費：
8.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新台幣□40,000 □60,000元，作為計畫執行經費。

|  |  |
| --- | --- |
| 甲 方：ooo 法人/學校ooo 科系代理人：ooo 負責人/系主任地　址：ooo | 乙 方：ooo 公司代表人：ooo 職稱：ooo地 址：ooo |

|  |  |  |
| --- | --- | --- |
| 授權代表甲方用印(公司章/系辦章) (負責人章/系主任章) |  | 授權代表乙方用印(公司章)(負責人章) |

中華民國113年oo 月oo 日

## 附件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金屬中心執行之「點碳成金淨零計畫」，而辦理相關會議、座談、產業推廣、宣導、輔導及其他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之活動等特定目的，以作為上開計畫之後續處理、聯絡、郵寄及記錄之用途。

二、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和金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和金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和金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產發署和金屬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備註：計畫書內有申請之人名(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皆須提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3. 受輔導單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